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四川何氏骨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10107411030214539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何天祺 (何天祺)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2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骨伤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 外科;骨科专业 小儿外科;小儿骨科专业 麻醉科 疼痛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8:00 -- 21:00		
床位数(张)	150	联系电话	028-85581887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12-24-001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12-26-657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四川何氏骨科医院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2号		
	机构类别	骨伤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510107411030214539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何天祺 (何天祺)	联系电话	028-85581887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图 (1)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